**关于杭州萧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**

（2022）萧淮破管字第15号

2022年5月5日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浙0109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州萧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萧淮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5月10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经调查，初步确认债务人在职工债权方面应付26,414元。后续如能接管到相关材料，或者有职工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予以证明，管理人将依法调查后对债务人职工债权情况进行调整公示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自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9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对公示的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于2022年7月19日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结果的确认。

 特此公示。

 （管理人印鉴）:

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

附件：职工债权清单

（详情也可登陆www.zjgslaw.com网站查询）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邵思超 | 0 |  |
| 2 | 常子利 | 0 |  |
| 3 | 刘秋双 | 0 |  |
| 4 | 于海峰 | 0 |  |
| 5 | 王重超 | 16414 |  |
| 6 | 曹娟娟 | 10000 |  |
| **合计** | **26414** |  |

**说明：职工如存在需要补缴税、费等情形的，管理人将直接从职工债权中予以扣减。**

**职 工 债 权 异 议 表**

|  |
| --- |
| 异议人： |
| 本人对管理人公示的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，特此提出。异议事项： 异议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请于2022年7月19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，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；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 |